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

110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8908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喜 級			义即(一)) 士 知 1 1 0	0178908號函核定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8	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			92	
			造船及海洋工程系、機電工程系	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	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	科目名稱			必/選修	備註	
動力機械基礎能力	6	29	材料力學		3	必修		
NE 刀			静力學		3	選修		
			工程材料		3	選修		
			電腦繪圖(二)		1	選修	A and 70 year 4-	
			機械製圖實習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機械設計		3	選修		
			機械設計與實習Ⅰ	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機械設計與實習Ⅱ	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機構分析與實習	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工程力學I		3	選修		
			動力學		3	選修		
動力機械保養 能力	6	11	工廠實習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非破壞檢測	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機械製造		3	選修		
			實務專題(一)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實務專題(二)	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車輛工程學		3	選修		
動力源系統檢	6	16	熱力學		3	選修		
修能力			內燃機		3	選修		
			輔機		3	選修		
			輪機裝配實務	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電動機控制		3	選修		
			船舶配線實習	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底盤及傳動系	6	14	流體力學		3	選修		
統檢修能力			流體力學與實習	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油氣壓學		3	選修		
			銲接實務	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噪音控制		3	選修		
機電系統檢修 能力	6	16	自動控制		3	選修		
			電工學		3	選修		
			可程式控制器實習	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自動控制與實習	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船用電學實習	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電路學		3	選修		
職業倫理與態	2	6	工程倫理與社會		2	選修		
度			工程倫理		2	選修		
			應用倫理學-工程係		2	選修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.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8學分,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,其餘學分各類別自由 選修。
- 3. 若持有勞動部「氣壓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4. 若持有勞動部「機電整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- 5. 若持有勞動部「汽車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或交通部「汽車修護技工」執照者 ,可擇一證照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或 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,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。
- 6. 若持有勞動部「飛機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或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,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。
- 7. 若持有民航局「地面機械員檢定證」執照者,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、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、「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」及「機電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,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。
- 8. 若持有勞動部「農業機械修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及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中各一門科目,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。
- 9. 若持有勞動部「重機械修護-引擎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10. 若持有勞動部「重機械修護—底盤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底盤及傳動 系統檢修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11. 若持有勞動部「堆高機操作」、「重機械操作」職類、「固定式起重機操作」職類或「移動式起重機操作」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,可擇一證照採計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12. 若修習本校機電工程系開設之「材料力學」、「靜力學」、「工程材料」、「工廠實習」、「熱力學」,可採認「動力機械基礎能力」類中的「材料力學」、「靜力學」、「工程材料」課程學分數,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類中的「工廠實習」課程學分數,「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」類中的「熱力學」課程學分數。
- 13. 若修習本校機電工程系開設之「實務專題I」,可採認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類別中「實務專題(一)」課程學分數;若修習本校機電工程系開設之「實務專題II」,可採認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類別中「實務專題(二)」課程學分數。
- 14. 若修習本校機電工程系與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開設之「工廠實習」課程者,可採認「動力機械保養能力」類中的「機械工作法(或實習)」。
- 15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:
- *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、活動,並經本校審核通過,得採計為師資生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)時數:(1)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(含校外實習、職場實習等)。(2)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達18小時以上之產業實習。(3)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並取得學分或相關證明。
- *無法於上述臚列之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,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,經系所核准後,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,補足時數。